

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文件

豫农机农具文〔2025〕23号

关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购置与应用补贴 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机化部门（农机中心）：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58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申领工作，现就有关具体操作办法通知如下。

一、购机日期要求

根据豫农文〔2024〕582号文件精神，2024年12月17日（含）之后购置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可申领购置与应用补贴，购置

时间以购机发票日期为准。

二、补贴申领办理程序

(一)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申请、核验、公示等办理程序，按照豫农文〔2024〕445号和豫农文〔2024〕582号文件执行。

(二) 购机者须通过“河南农机云平台”手机APP完成购机者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认领。各级农机化部门应加强培训指导服务，确保购机者顺利完成相关操作。具体步骤详见附件1。

(三) 申领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须满足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购机者须签署《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申领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样式详见豫农文〔2024〕582号文件附件2；

2.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保期不少于1年）；

3. 县级农机部门通过“河南农机云平台”（网页版）下载并打印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凭证（有效作业面积不少于1000亩）。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县级农机部门需对作业凭证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申请信息一致性进行检查，无误后方可补贴。

附件：1.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认领步骤

2.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凭证打印步骤

2025年11月13日

